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志宏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松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

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未予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7年4月23日15時38分許，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○○市○○○路與玉門路口時，有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」之違規行為，經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第六分局)員警以中市警交字第GAH35065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後，移由相對人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2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規定，以107年7月9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。聲請人不服，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合併請求上開相對人各賠償3萬元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7年度交字第248號、107年度簡字第8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；聲請人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字第6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分別廢棄上揭判決，並發回原審更為審理；嗣臺中地院合併以108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、108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上字第27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8號判決分別廢棄上開判決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；再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簡更二字第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（109年度交上字第27號廢棄發回部分，臺中地院另分109年度交更二字第4號予以簽結）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7號判決廢棄發回；臺中地院以110年度簡更三字第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判決駁回確定（下稱前訴訟確定判決）。聲請人不服，先

後提起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判決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裁定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係不服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所為原處分，於起訴時誤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列為被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規定，法官應定期限命當事人補正，經查法院卷證，歷審法官並未依前揭規定踐行必要程序。

㈡故本件應係撤銷原處分，非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所為之舉發通知單，法官明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對於聲請人之訴並未審理。另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提起之國家賠償部分，法院自始未加審理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廢棄。2.歷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經查：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，係以聲請人之再審意旨為其於前確定裁定之再審程序業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，再為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前確定裁定係基於何裁判為裁定基礎，而該作為裁定基礎之裁判有何同法第273條規定之情形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各節，係就非本件程序標的之原第一審判決之適法性為爭執，並未對原確定裁定認定其再審聲請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為敘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